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8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顏佳伶（原名顏貞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零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零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為請求被告給付借款，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6043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上開支付命令即於異議範圍失其效力，並應以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

03 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
04 行）申請Much現金卡使用；雙方約定，除免收利息之期間以
05 外，被告持卡於授信額度內提領現金（即向訴外人大眾銀行
06 借款使用），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訴外人大眾銀行清
07 償借款，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按週
08 年利率18.25%計付利息，倘未依約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
09 其未攤還之部分，尚應改按週年利率20%計付利息。詎被告
10 持卡提領現金以後，迭未依約繳交本息，尚欠如主文第一項
11 所示本金、利息未償（下稱Much現金卡債權），而訴外人大
12 眾銀行則將Much現金卡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
13 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後訴外人普羅米斯公司又將
14 Much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因原告已於110年5月20日，通知
15 被告有關於債權讓與之事實，故原告自得本於消費借貸契約
16 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給付借款之訴，並聲明
1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四、被告答辯：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曾因上開支付
20 命令聲明異議並以書狀敘稱「兩造債務尚有糾葛」。

21 五、本院判斷：

2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大眾銀行Mu
23 ch現金卡申請書（含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
24 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暨其掛
25 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經核無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
26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7 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自民國104年9月1日
30 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
31 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

01 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銀行法
02 第47條之1第2項、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第按債權之
03 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
04 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質言之，債權讓與不
05 過「變更債權之主體」，該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更，
06 亦不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必要，祇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踐行
07 通知（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該債權讓與對債務
08 人即生效力。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大眾銀行成立消費借貸之法
09 律關係，原告復已輾轉受讓訴外人大眾銀行對被告之消費借
10 貸債權，是原告現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1 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4,740元，此外核無其
14 他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4,740元由敗訴
15 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
16 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
1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七、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
21 得免為假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沈秉勳